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年 報
一〇四年度

公司網址：<http://www.fullerton.com.tw/>

本年報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何慶章 電話：(02)8912-4300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lucky.ho@fullert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毛國峰 電話：(02)8912-4300
職稱：旅遊娛樂事業群總監 電子信箱：vincent.mao@fullert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電話：(02)8912-43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坤錫、陳淑芬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網址：<http://www.bdo.com.tw>
電話：(02)2564-3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fullert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情形.....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錄一、104年合併財務報告.....	78
附錄二、104年個體財務報告.....	1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7.35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2.29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四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1.98元。

一〇四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產品及服務網路化及行動化效益的成長：

通訊服務產品除在超商門市持續向消費者推廣E儲值及立即儲外，自有電商平台建立後，由於增加使用者便利性，相關自有電商平台消費金額有逐步成長趨勢；另一方面，因直銷通路的銷售比例增加，因而減少部份通路服務及作業程序成本，進而間接提高該產品獲利；而數位娛樂產品則因APP的建置，讓使用者方便直接下載相關訂票服務，對於ez訂品牌形象的建立，有其中長期的效益，相關訂票服務透由行動平台提供的比重也逐步成長。

二、通路持續擴大佈建，增加客群多元化：

為了讓數位娛樂服務的客群，能加深加廣，持續藉由增加合作影城家數、線上旅遊業者家數、旅宿業者家數，提供不同區域的消費者，有多元化產品服務種類的提供；另行銷廣告的投資、網路資訊軟硬體的建置，增加平台能見度及人性化使用介面，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平台的依賴性，以增強公司長期競爭力。

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對臺灣來說，104年是行動支付服務開始爆發的一年，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及銀行轉投資金融科技的法規陸續放寬或上路，讓許多過去受限而不易浮出檯面的金融服務開始竄起，行動支付開始改變民眾的生活與消費習慣，各產業也都瞄準了行動支付所帶動的商機，105年將成為行動支付百花齊放的一年，本公司也針對該等產業趨勢，提出因應以求為公司未來創造更大效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67,557仟元，相較一〇三年度711,465仟元，成長7.88%；合併稅後淨利為230,861仟元，相較一〇三年度為233,425仟元，減少1.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年	103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995	4,307
	利息費用	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7.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0%	7.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75%	21.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5%	2.27%
	純益率(%)	30.08%	32.8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1.98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陸續開發建置整合行動及網路行銷的平台機制系統，以利公司的數位行銷目標可以達成。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一〇五年度，公司將持續提升行銷平台的整合性，包括通訊網路及行動加值的相互串連及整合、藉由投資以求結盟，創造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今年度經營重點及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營運重點

1、行動通訊產品部門，加速自有網路及行動交易平台之建置以利

方便服務顧客。

- 2、數位娛樂產品部門，則提供智慧化服務以求差異化及加強既有會員服務之經營。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將資源集中在主要大型國內外通路以求行銷效率。
- 2、深化滿足重要供應商服務之需求，以達雙贏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會以下列目標來努力

- 1、對消費者提供行動及網路化的服務流程,增加其便利性。
藉由網路平台擴大服務客群,以求深化與合作夥伴的通路關係。
- 2、針對提供的服務能發揮在地企業所具有的特色，以利與國際廠商既競爭又合作。
- 3、參與政府相關智慧旅遊機制規畫，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 4、持續行銷會員下載公司APP，以利與消費者有更佳的交易互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 年主要電信業者 4G 標金攤提壓力攀升，加上我國電信市場資費競爭激烈，將導致 2016 年電信服務業者獲利仍難出現明顯好轉，由於行動通信業者推出網內互打免費的資費優惠，導致行動通信用話替代效果增強，加上 APP 免費語音通話使用率更趨普及，受到 Line、Skype 等語音通訊軟體、社群媒體內建通訊功能替代效應加強，導致民眾對於傳統市話與行動語音通話需求持續減弱。

董事長：賴如鎧



總經理：吳長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民國八十一年	公司創立，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代理進口國外幼教、百科全書、語文教學等軟體。
民國八十三年	成立軟體發行部門，發行國內外軟體。
民國八十四年	成立軟體經銷事業部，經營國內軟體通路。
民國八十七年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60,000 仟元。 ★成立半導體事業部，從事代理經銷業務。 ★半導體取得代理產品如：Globespan、SmartLink 等關鍵零組件。
民國八十八年	★11 月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00,000 仟元。 ★12 月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12,500 仟元。 ★代理中華電信易上網增值服務，成立 OEM 增值軟體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	★購入現有辦公廠房。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並現金增資 83,75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250,000 仟元，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開始輔導上市、上櫃作業，同時引進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擔任董監事。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拓展香港、大陸市場。 ★成立電子商務事業部，結合半導體通路、軟體通路及 Internet 技術，設立 ESD(Electronic Software Distribution)，經營國際市場。 ★建置全省超商通路，銷售點超過一萬個。 ★代理富微、矽統、瑞昱、Cologne 等半導體零件。 ★代理 Adobe、Symantec、V-communications 等 OEM 增值軟體。

年表時間	重 大 記 事
民國九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導體事業部建置完成 PC、通訊、週邊產品、多媒體等佈局，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客戶。 ★OEM 加值軟體增加代理 Computer Associate 國際知名品牌，取得如技嘉、大眾、盛達、亞旭、承啟等上市櫃公司委託加值合約。 ★軟體經銷通路據點已佈建完成，並導入通信軟體加值服務，具高成長空間產品。 ★影像業務增加美國前二大 CORBIS、歐洲等一大 DIGITAL VISION 之代理合約，並完成歐洲主要國家：法、德、英、義、西及北歐之代理商佈建。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9,7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340,45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45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5,54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1,538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541,573 仟元。 ★代理 Agere 手機晶片。
民國九十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入線上遊戲市場，代理炸彈超人遊戲軟體。 ★盈餘轉增資 138,712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680,285 仟元。 ★代理 AMD Nonflash 晶片產品。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伍億元整。
民國九十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捌億元整。 ★成立色彩管理研究所，持續推動研發動態數位色彩影響技術。 ★跨入手機相關加值服務市場，新增手機圖鈴下載、來電答鈴、JAVA 遊戲及相關衍生商品等之銷售及相關服務。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與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92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965,20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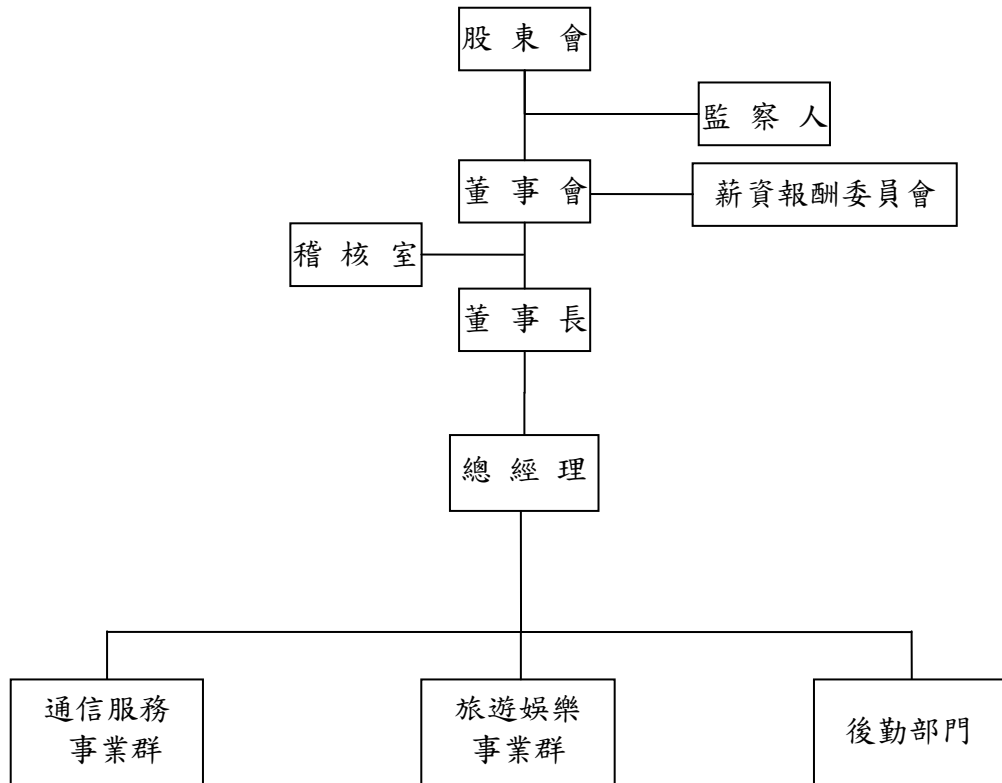
年表時間	重 大 記 事
	<p>★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股份註銷，註銷後股本為 1,011,405 仟元。</p>
民國九十四年	<p>★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分割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讓與新設之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富威科技與世平興業進行策略聯盟，並由世平興業發行新股為交換本公司持有富威科技 70%之股權，計 49,000 仟股之對價，換股比例以每 1 股富威科技轉換世平興業 1.02 普通股，共計取得世平興業 49,980 千股。</p> <p>★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長期投資富威科技 30%之股權，計 21,000 千股予世平興業，出售價款計 454,042 仟元。</p>
民國九十五年	<p>★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股份註銷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期末股本為 1,070,913 仟元。</p> <p>★截至民國九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或轉為普通股。</p> <p>★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改選董監事，其中新當選的監察人有智立股資(股)公司及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廖美琪。</p>
民國九十六年	<p>★因持有庫藏股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董事會通過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合計 200 萬股，註銷後股本為 10.51 億元。</p> <p>★盈餘轉增資 46,324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097,237 仟元。</p> <p>★636 影城通-手機訂票平台，榮獲 2007 年第八屆金手指獎-行動服務與商務類銅手指獎。</p> <p>★透過 WEB2.0 行銷概念，推出購物折扣之互動行銷網站—芝麻開門，讓網友與實體商家互動，交換消費心得。</p>
民國九十七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87 仟元及 87,779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212,503 仟元</p> <p>★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辦理現金減資 303,126 仟元，減資後股本為 909,378 仟元。</p>
民國九十八年	<p>★九十八年一月轉投資手機遊戲廠商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取得產品服務獨家代理權，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p> <p>★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5,469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954,846 仟元。</p>

年表時間	重 大 記 事
	★九十八年八月轉投資設立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60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p>★跨入網頁遊戲代理及營運市場；結束外勞預付卡市場之代理銷售。</p> <p>★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95,485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050,331 仟元。</p> <p>★九十九年十一月子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現金增資 USD600,0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USD1,200,000。</p>
民國一〇〇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33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155,364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為拓展電影訂票市場及經營策略需求，於 101 年 12 月投資設立售票系統服務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
民國一〇二年	★為拓展數位娛樂事業佈局，新增 EZ 訂—民宿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	★推出通信產品 E 儲值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	★推出通信上網產品 E 儲值業務；電影訂票、民宿訂房 APP 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通信服務事業群

- 通信產品之開發、行銷及整合服務。

2.旅遊娛樂事業群

- 行動票務與行動旅遊服務：提供電影、娛樂、旅遊等之行動票券及訂房服務。

3.後勤部門

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各項業務，所轄事務列示如下：

- 全公司人員之招募、員工薪資政策、員工訓練、員工出勤等事宜。
- 法律事務、合約建檔管理。
- 廣告、公關、文宣事宜。
- 公司資金調度、銀行往來、帳務處理、稅務申報、財務報表編製分析等事宜。
- 負責各項投資之評估、執行與管理。
- 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及系統之整合運用暨電腦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之採購、管理維修。
- 股務、董事會、股東會相關配合事宜。
- 一般總務、庶務之管理。
- 系統服務、支援各類行銷系統之開發建置。
- APP、行動網頁建置。

4.稽核室

- 負責內部控制之稽核、缺失及合理性評估。
- 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如鎰	104.06.16	三年	87.04.06		3,796,349	3.29	3,796,349	3.29	122,734	0.11	0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富爾特科技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長青	104.06.16	三年	89.04.14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7,817	0.01	0	-	逢甲大學電子系富爾特科技總經理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邵中和	104.06.16	三年	89.04.14		1,564,946	1.35	1,564,946	1.35	1,038,642	0.90	0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美琪	104.06.16	三年	95.06.14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0	-	0	-	高職會計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4.06.16	三年	95.06.14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0	-	0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世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于泳泓	104.06.16	三年	104.06.16		0	-	0	-	0	-	0	-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	註5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禮正	104.06.16	三年	104.06.16		0	-	0	-	0	-	0	-	澳洲 Bord 大學電腦研究所 明新工專電機科 藍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6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秋蓉	104.06.16	三年	93.06.15		1,166,314	1.01	1,166,314	1.01	0	-	0	-	政治大學企管系 承啟科技	註7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錦進	104.06.16	三年	92.05.21		0	-	0	-	0	-	0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翔英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8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素芬	104.06.16	三年	101.06.13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9	-	-	-

註1：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Spire Technology Limited、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臺科大創新(股)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酷點校園(股)公司監察人。

註2：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柏昇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註3：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立錡科技(股)公司、大橡(股)公司、禾鈞(股)公司、旭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科技(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宏觀微電子(股)公司、擎立科技(股)公司董事；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公司、寶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註4：世成科技(股)公司、智翔投資(股)公司、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優群科技(股)公司、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網星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註5：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大聯大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新事業策略委員會委員；武漢大學深圳產學研基地創業導師；及本公司薪酬委員。

註6：寶嘉聯合(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執行董事；青雲視訊(股)公司、鈞偉(股)公司董事長；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

註7：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註8：博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崇佑(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9：兼任智豐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晶相光電(股)公司、新相光學(股)公司之董事長；力相光學(股)公司、智安電子(股)公司、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智成電子(股)公司、智旺科技(股)公司、集邦科技(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力積電子(股)公司之監察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監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世仁投資(股)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96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主要股東中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5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晶科技(股)公司	黃崇仁(4.30%)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1.28%)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4%)
	陳嘉益(0.86%)
	林緯程(0.86%)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6%)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0%)
	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0.68%)
	元隆投資有限公司(0.6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 院校 專 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與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專業 人士 領有證 書及 專門 技術 人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賴如鎧			✓				✓	✓	✓		✓	✓	✓	1	
董事：吳長青			✓	✓			✓	✓	✓	✓	✓	✓	✓	0	
董事：邰中和			✓	✓			✓	✓	✓	✓	✓	✓	✓	1	
董事：廖美琪				✓				✓	✓	✓	✓	✓	✓	0	
董事：世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	✓		✓	✓		✓	✓	✓	✓		0	
獨立董事：于泳泓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呂禮正			✓	✓	✓	✓	✓	✓	✓	✓	✓	✓	✓	1	
監察人：呂秋蓉			✓				✓	✓	✓	✓	✓	✓	✓	0	
監察人：劉錦進			✓	✓		✓	✓	✓	✓	✓	✓	✓	✓	2	
監察人：鄭素芬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長青	104.06.24	3,586,918	3.10	7,817	0.01	0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富爾特科技總經理	註1	-	-	-
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如鎧	94.03.15	3,796,349	3.29	122,734	0.11	0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富爾特科技總經理	註2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何慶章	95.03.13	0	-	0	-	0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爾特科技財會處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暉俐	98.01.01	5,501	0	59,446	0.05	0	-	東吳大學企管系 富爾特科技軟體事業部經理	無	-	-	-

註1：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柏昇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註2：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職務任職至105/2/29；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臺科大創新(股)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酷點校園(股)公司監察人。

註 2：係為 105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註 3：獨立董事呂禮正於 104/6/16 選任。

註 4：獨立董事于泳泓於 104/6/16 選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秋蓉	0	3,390	2,334	2,334	90	90	1.06%	2.54%	無
監察人	劉錦進									
監察人	鄭素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秋蓉、劉錦進、鄭素芬	劉錦進、鄭素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秋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係為 105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長青 (註2)	3,647	3,647	212	212	873	873	4,000	0	4,000	0	3.81%	3.81%	0	0	0	0	0
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賴如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長青	吳長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如鎧	賴如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係為 105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於 104/6/24 委任吳長青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長青(註2)	0	6,500	6,500	2.84%
	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賴如鎧(註3)				
	財務長	何慶章				
	協理	吳暉俐				

註1：係填列105/3/2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於104/6/24委任吳長青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3：賴如鎧先生兼任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職務任職至105/2/29。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104年及103年分別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7.37%	8.85%	5.16%	6.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如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參酌個別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分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及同業薪資水準，亦參酌個別經理人對公司營運績效貢獻程度及職務價值，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
- (3)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予以適當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賴如鎧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吳長青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邵中和	4	0	67	104.6.1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廖美琪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呂禮正	4	0	100	104.6.16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于泳泓	4	0	100	104.6.16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呂秋蓉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劉錦進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鄭素芬	6	0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議決事項，均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 年 3 月 25 日因賴如鎧董事身兼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員工分紅提撥及發放、10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之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4 年 6 月 24 日因吳長青董事受委任總經理案及薪資報酬案；賴如鎧董事兼任事業部總經理報酬案上述二位董事均各自迴避不參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4 年 12 月 30 日因賴如鎧董事、吳長青董事身兼經理人，故迴避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撥及發放計畫案之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況良好。

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進修情形請詳年報 P22)。

另公司已為全體董監投保責任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

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呂秋蓉	6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劉錦進	6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鄭素芬	6	100	104.6.16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會提供監察人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及E-MAI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處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04/3/25董事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綜合各項情事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等資料，經評估後無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並設置股東專欄專區及聯絡人，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定對應的窗口，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也都會做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址： www.fullerton.com.tw 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財會處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的權利，並謀求員工的福利。</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投資者之相關問題，並依相關規定將相關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p> <p>(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參加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賴如鎧</td> <td>104/03/09</td> <td>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賴如鎧</td> <td>104/05/12</td> <td>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賴如鎧</td> <td>104/09/20</td> <td>如何提升事會效能</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吉元</td> <td>104/07/07</td> <td>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于泳泓</td> <td>104/09/20</td> <td>如何提升董會效能</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呂秋蓉</td> <td>104/11/03</td> <td>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呂秋蓉</td> <td>104/11/20</td> <td>企業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如鎧	104/03/09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賴如鎧	104/05/12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3	董事	賴如鎧	104/09/20	如何提升事會效能	3	董事	陳吉元	104/07/07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4/09/20	如何提升董會效能	3	監察人	呂秋蓉	104/11/03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監察人	呂秋蓉	104/11/20	企業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如鎧	104/03/09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董事	賴如鎧	104/05/12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3																																								
董事	賴如鎧	104/09/20	如何提升事會效能	3																																								
董事	陳吉元	104/07/07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4/09/20	如何提升董會效能	3																																								
監察人	呂秋蓉	104/11/03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監察人	呂秋蓉	104/11/20	企業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監察人</td> <td>劉錦進</td> <td>104/12/17</td> <td>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劉錦進</td> <td>104/12/18</td> <td>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鄭素芬</td> <td>104/05/27</td> <td>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鄭素芬</td> <td>104/09/08</td> <td>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td> <td>6</td> </tr> </table>	監察人	劉錦進	104/12/17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劉錦進	104/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監察人	鄭素芬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監察人	鄭素芬	104/09/08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	
監察人	劉錦進	104/12/17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劉錦進	104/12/18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監察人	鄭素芬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監察人	鄭素芬	104/09/08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風險。</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銷售與服務政策均秉持誠信原則辦理。</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043 號函，自2014 年10 月13 日起停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上傳作業。本公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p> <p>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18-37頁)，亦可至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p>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禮正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	✓	✓	✓	✓	✓	✓	✓	✓	1	-
其他	施文進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15日，最近年度(10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呂禮正	3	0	100%	經 104.6.24 董事會委任後連任
委員	于泳泓	3	0	100%	經 104.6.24 董事會委任後連任
委員	施文進	3	0	100%	經 104.6.24 董事會委任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依循政府法令之規範，擬訂各項規章制度或辦法，做為公司同仁之道德和行為準則之規範，並不影響本公司推動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公佈相關管理規章及考核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確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及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免洗餐具等，以其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依消防、勞工衛生安全、環保等法規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本公司尚無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但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節能燈管，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福利事項。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並由專人陳報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月會、全體動員會議(每季)，與員工雙向溝通，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員工能清楚瞭解公司之營運變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學習與發展，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故定期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學習機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相關作業流程，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流程，與供應商交易往來前，做實地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相關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若有違反，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經由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的基本責任意識，持續執行節約能源管理，並使用節能燈管及進行資源回收、廢紙再利用等。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本公司在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積極參與下列活動，善盡對社會的一份心力，如邀請捐血車至公司，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捐血、對弱勢團體捐贈救助金。				
(三)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四)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五)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了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準則、程序等。本公司已設立違規之懲戒及申訴檢舉制度，並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連結。並訂有「行為準則」，規範員工在執行公務時應遵循誠信正直之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透過作業辦法、規章制度建立、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結合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作為防範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已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原則納入契約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由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保護。另公司設有檢舉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及管理會議中或向交易往來對象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於「人事管理規章」、「行為準則」訂定懲戒方式，並設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行為準則」，對任何檢舉資料皆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並由專責人員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保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				

註1：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fullerton.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llerton.com.tw/> 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如鎧



簽章

總經理：吳長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內容及執行情形
104/06/16	1.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並已於 104/7/30 發放，每股配發 1.81 元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並已於 104/7/30 發放，每股配發 0.5 元 4.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並已於 104/7/9 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內容
104/3/25	1.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5.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7.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股東提案(名)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 11.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2.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5/6	1.決議通過銀行額度續展申請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4.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04/6/24	1.決議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3.決議通過董事長兼任部門主管案 4.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4/8/12	1.決議通過銀行額度續展申請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

決議日期	內容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104/11/11	1.決議通過銀行額度續展申請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04/12/30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賴如鎧先生申請退休案
105/3/23	1.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4.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提撥及發放計劃案 7.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8.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9.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5/4/16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賴如鎧	94/3/15	104/6/24	職務異動
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賴如鎧	104/6/24	105/3/1	退休

(十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3.16 函令，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10.27 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相關規章辦法如：防範內線交易之處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規範，其中並明訂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本公司並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規範對象以供遵循，以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	陳淑芬	104.1.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係為工商登記性質，金額為新臺幣 1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賴如鎧	0	0	0	0
董 事	吳長青	0	0	0	0
董 事	世仁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 人	陳吉元	0	0	0	0
董 事	邵中和	0	0	0	0
董 事	廖美琪	0	0	0	0
監察人	劉錦進	0	0	0	0
監察人	鄭素芬	0	0	0	0
監察人	呂秋蓉	0	0	0	0
總經理	賴如鎧(註 1)	0	0	0	0
總經理	吳長青(註 2)	0	0	0	0
協理	吳暉俐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0	0	0
財務部 主管	何慶章	0	0	0	0
會計部 主管	何慶章	0	0	0	0
通信服務 事業部總 經理	賴如鎧(註 3)	0	0	0	0

註 1：賴如鎧總經理於 104/6/24 卸任。

註 2：吳長青總經理於 104/6/24 就任。

註 3：賴如鎧通信服務事業部總經理職務於 104/6/24 就任；105/3/1 解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賴如鎧	3,796,349	3.29	122,734	0.11	0	—	—	—	—
廖美琪	3,790,523	3.28	0	—	0	—	劉彥宏 劉彥霈	母子	—
吳長青	3,586,918	3.10	7,817	0.01	0	—	—	—	—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0,974	1.77	0	—	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吳長青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73	0	—	0	—	—	—	—
劉彥宏	1,926,554	1.67	0	—	0	—	廖美琪 劉彥霈	母子 兄弟	—
劉彥霈	1,926,554	1.67	0	—	0	—	廖美琪 劉彥宏	母子 兄弟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呂秋蓉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1.38	0	—	0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71,200	1.36	0	—	0	—	—	—	—
邵中和	1,564,946	1.35	1,038,642	0.90	0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ire Technology Ltd.	註1	100.00	註1	—	註1	100.00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8,000	80.00	1,000	10.00	9,000	90.00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有限公司	1,000	40.00	0	—	1,000	40.00
圖像多有限公司	0	—	註1	100.00	註1	100.0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0	—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3	1,000	10	10,000	10	10,000	公司設立	—	—
87.03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88.11	10	15,000	15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88.12	10	15,000	150,000	11,250	112,500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	—	—
89.02	10	15,625	156,250	15,625	156,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750 仟元	—	—
89.04	10	32,000	320,000	19,999	199,990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33,740 仟元	—	—
89.05	10	32,000	32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10 仟元	—	(八九)台財証(一)字第四四〇五六號核准
90.09	10	50,180	501,800	34,045	340,450	盈餘轉增資 69,7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750 仟元	—	(九〇)台財証(一)字第一五九八一六號核准
91.05	10	108,000	1,080,000	48,004	480,035	盈餘轉增資 105,54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45 仟元	—	(九一)台財証(一)第一二九〇一〇號函核准
91.07	10	108,000	1,080,000	54,157	541,573	現金增資 61,538 仟元	—	(九一)台財証一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〇〇號函核准
92.06	10	108,000	1,080,000	68,028	680,285	盈餘轉增資 138,712 仟元	—	(九二)台財証第〇九二〇一二四一七六號函核准
92.12	10	108,000	1,080,000	68,244	682,439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54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02	10	108,000	1,080,000	68,321	683,208	債券轉換普通股 769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03	10	108,000	1,080,000	68,382	683,823	債券轉換普通股 615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04	10	108,000	1,080,000	68,482	684,285	債券轉換普通股 462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08	10	88,182	881,823	68,482	684,285	債券轉換普通股 247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09	10	210,000	2,100,000	96,520	965,205	盈餘轉增資 280,920 仟元	—	(九三)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二八四三六號函核准
93.10	10	210,000	2,100,000	102,117	1,021,165	合併增資 55,961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11	10	210,000	2,100,000	102,814	1,028,135	債券轉換普通股 6,970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3.12	10	210,000	2,100,000	101,141	1,011,405	註銷庫藏股 16,730 仟元	—	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五三九二號函核准
94.08	10	210,000	2,100,000	110,083	1,100,827	盈餘轉增資 89,422 仟元	—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五三八七號函核准
95.05	10	210,000	2,100,000	107,083	1,070,827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	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二七四七號函核准
95.07	10	210,000	2,100,000	107,091	1,070,91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九二)台財証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七三六號函核准
96.07	10	210,000	2,100,000	105,091	1,050,913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	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一八三四號函核准
96.07	10	210,000	2,100,000	109,724	1,097,237	盈餘轉增資 46,324 仟元	—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二二三五號函核准
97.06	10	210,000	2,100,000	121,250	1,212,503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266 仟元	—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一六九一號函核准
97.08	10	210,000	2,100,000	90,938	909,378	現金減資 303,126 仟元	—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四二〇四〇號函核准
98.06	10	210,000	2,100,000	95,484	954,8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468 仟元	—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832 號函核准
99.06	10	210,000	2,100,000	105,033	1,050,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485 仟元	—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866 號函核准
100.06	10	210,000	2,100,000	115,536	1,155,3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33 仟元	—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588 號函核准

105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15,536,412	—	94,463,588	210,000,000	含供附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附認股權公司債 9,8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35	20,364	57	20,466
持有股數	0	5,193,000	4,111,988	101,153,644	5,077,780	115,536,412
持股比例%	0.00%	4.49%	3.56%	87.55%	4.3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9,917	853,999	0.74%
1,000— 5,000	7,294	15,898,793	13.76%
5,001— 10,000	1,571	11,963,250	10.35%
10,001— 15,000	604	7,340,568	6.35%
15,001— 20,000	302	5,480,642	4.74%
20,001— 30,000	291	7,199,964	6.23%
30,001— 40,000	144	5,055,491	4.38%
40,000— 50,000	91	4,174,789	3.61%
50,001— 100,000	152	10,551,710	9.13%
100,001— 200,000	57	7,586,003	6.57%
200,001— 400,000	17	4,941,133	4.28%
400,001— 600,000	9	4,487,634	3.88%
600,001— 800,000	2	1,408,597	1.22%
800,001— 1,000,000	3	2,584,865	2.24%
1,000,001 以上	12	26,008,974	22.52%
合 計	20,466	115,536,412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如鎧		3,796,349	3.29
廖美琪		3,790,523	3.28
吳長青		3,586,918	3.10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0,974	1.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吳長青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1.73
劉彥宏		1,926,554	1.67
劉彥霈		1,926,554	1.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呂秋蓉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1.3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71,200	1.36
邵中和		1,564,946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8.70	28.00	25.20	
	最 低		24.25	19.35	22.20	
	平 均		26.30	25.15	23.7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7.78	24.42	25.80	
	分 配 後		25.4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536	115,536	115,536	
	每 股 盈 餘(註3)		2.01	1.98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1	1.78	—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配發現金		0.5	0.3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13.08	12.70	—	
	本利比(註5)		11.39	11.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9	0.08	—	

註1：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2：分配後每股淨值係依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105.3.23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205,654,813元，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每股配發現金紅利1.78元。

另擬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36,971,652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32元。

上述合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2.1元，俟105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待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訂比例分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7,842,293元；擬議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646,697元。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5,081,952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6,388,479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整體業務範圍，係以數位行銷服務為主體，提供客戶通信、數位娛樂，以虛實合一的行銷通路數位行銷，市場以大中華地區為主軸，企業及一般消費者皆為服務對象，產品則以通信代理行銷為核心，進而提供客戶通信、數位娛樂等服務，並建置網路行銷之電子商務平台，以「數位科技，行銷全球」為願景。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通信服務事業群：通信產品之開發、行銷及整合服務。

(2)旅遊娛樂事業群：

線上遊戲之經銷、加值服務之提供。

行動票務與行動訂房服務：提供電影、娛樂、旅遊等之行動票券及訂房服務。

2.104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業務比重(%)
通訊、數位娛樂及影像之代理經銷、買賣	764,060	99.54%
其他收入	3,497	0.46%
合計	767,557	100.00%

3.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通信服務部分

通訊加油站；精打細算：

<http://www.telecity.com.tw/>；<http://www.paysmart.com.tw/>

提供國際電話卡與國內行動電話儲值卡購買、加值與查詢、分期預付行動電話費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與電信業者舉辦各型贈獎活動及優惠方案。

(2)旅遊娛樂服務部分：

①636 影城通：

<http://emome.636.com.tw/>

提供熱門電影介紹、時刻查詢、以及電影相關圖片與音樂下載、且不定時舉辦各型電影週邊活動，同時亦提供電影票線上及手機行動訂票優惠等電子交易服務，並利用二維條碼(QR-Code)做為行動電子票券提供手機訂票服務。

②電影 EZ 訂；民宿 EZ 訂；旅遊 tripitta

<http://www.ezding.com.tw>；<http://travel.ezding.com.tw>

<https://www.tripitta.com> 提供各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及晶片、Visa 金融卡優惠訂票訂房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通信服務：持續強化行動通信服務產品之推廣，例如針對入境旅客上網需求之服務。

(2)旅遊娛樂服務：持續加強一對一數位行銷服務，擴大虛擬及實體通路以利提供資訊服務、內容下載及商務服務等行動增值整合服務。

①ezDing 輕鬆訂及 <https://www.tripitta.com>：提供智慧旅遊相關機制建立及影城相關社群經營；與各銀行業者建立紅利兌換平台合作專案，並計劃經營會員服務。

②手機應用類網站之開發，如 APP 平台的開發包含智慧旅遊及影城社群 APP 等，希望能成為未來數位行銷的一個新的有效創新媒體。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與娛樂、通信相關之數位商品與服務，包括有通信服務、數位娛樂之代理、經銷及買賣等服務之提供。茲分別就通信服務、數位娛樂服務等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通信服務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通信服務範圍包括電信服務，若依電信總局之分類，則可分為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第一類電信包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國際海纜電路、國內外長途陸纜電路）、行動通信（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與衛星通信服務，第二類電信則包含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以及批發轉售等業務。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在整體電信服務總營收方面，104 年預估總營收為 3,711 億元。由於我國電信市場智慧型手機搭配資費方案趨於普及，也帶動國人對於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料傳輸需求增加，帶動增值服務更加多樣化，使得消費者使用行動增值服務接受度明顯提高，亦推

升我國主要電信業者增值服務營收明顯成長，行動增值服務營收成長主要動能為行動寬頻上網與傳輸、行動娛樂類以及即時理財等服務，在行動上網逐漸成為主流之趨勢下，可看到行動電話服務業者相關商機。根據國內 NCC 的預估，使用寬頻網路上網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 2015 年高達 91.6%。由於行動通信業者推出網內互打免費的資費優惠，導致行動通信用話替代效果增強，加上 APP 免費語音通話使用率增加、社交通訊應用程式快速崛起並提供表情符號及遊戲平台等多元服務吸引智慧手機用戶透過通訊軟體進行簡訊傳送或通話服務，即使降價仍使通訊語音和簡訊營收呈現萎縮態勢。

台灣 2011-2015 年行動電話營收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行動電話營收	2,157.90	2,254.10	2,170.52	2,190.66	2,171.31

資料來源:NCC

(2)數位娛樂服務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數位娛樂產品及服務主要涵蓋訂電影票、訂房類等產品，分述如下，台灣行動通訊業者目前除強力推展 4G 用戶外，亦針對個人及企業用戶推出行動增值應用，以吸引用戶使用 4G 產品並拓展行動數據收益。依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5 年資料顯示，台灣行動數據服務的營收，約佔整體行動通訊服務市場的 44.43%。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現況與展望」報告指出，近年來我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額表現觀之，2015 年 1~9 月郵購、網際網路拍賣及電視購物暨網路購物等銷售額年增率分別為 4.43%、1.94% 及 17.81%，其中電視購物暨網路購物之銷售額年增率與上年度相當，維持兩位數成長表現，成長力道相對突出，助長本產業整體銷售額之重要推手，其中又以網購交易為大宗，消費者在電商平台針對欲尋購商品之詢問度及其比價過程更甚於實體據點，甚至不遜於實體通路業者所展開促銷檔期，顯示我國消費者對於電子商務平台依賴度大幅提升，不再侷限於商品種類多與單價較低之傳統刻板印象，反而有因應時事變化而掀起不同消費風潮之現象，消費者求新求快之交易行為，使得民眾對於電子商務平台之黏著度大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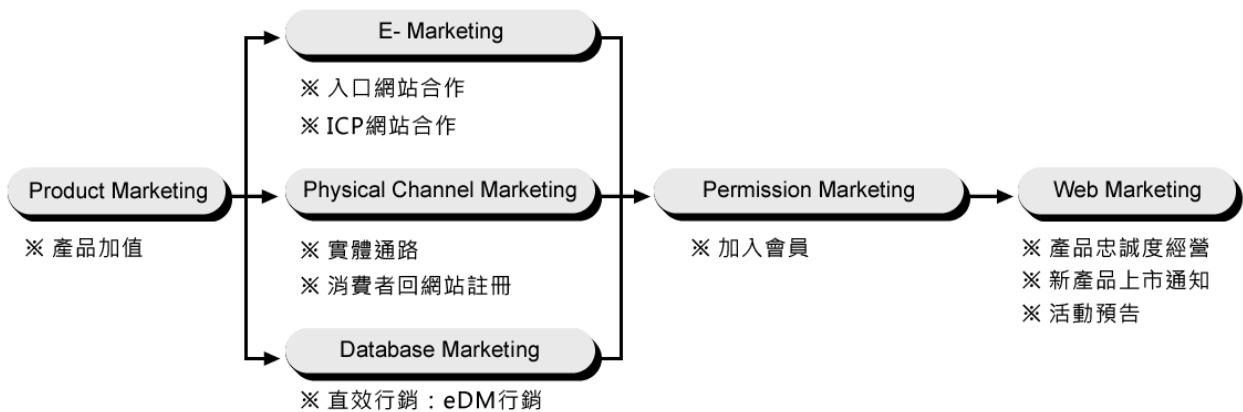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進行「行動 App 消費者調查分析」，台灣每位手機用戶在目前持有的手機內，平均有 16 個自行下載的 App (非內建)。在使用頻率上，每人每天約主動開啟 6 個 App，其中 4 個為自行下載。資策會 MIC

進一步調查消費者下載 App 的主要因素，前三名依序為「實用便利(78.9%)、好玩有趣(71.9%)、打發時間(34.5%)」，顯示對台灣的手機用戶而言，實用性與娛樂性為下載的主要誘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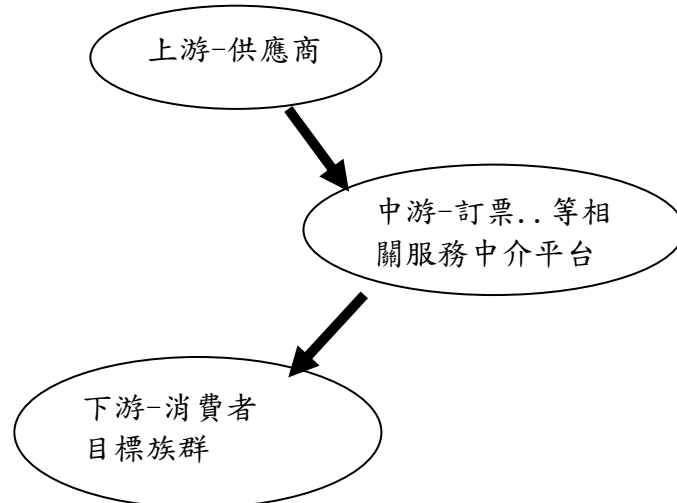
(1) 通信服務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通信服務商品之行銷方式之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2) 數位娛樂服務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數位娛樂產業鏈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通信產業之發展與競爭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提供的資料顯示，2015 年 12 月底我國行動通信用戶數約已達 29,369 千戶，普及率為 125%，也就是每 100 位民眾約持有 125 個手機門號，顯示行

動通訊產業於台灣區已步入成熟時期，行動通訊業者在激烈競爭中，針對個人及企業用戶推出各式行動加值應用，以吸引用戶並拓展行動數據收益來源。4G至2015年12月底以來已有11,574千用戶,3G用戶數由2007年的6.9百萬用戶大幅增加為2015年12月底約16.8百萬用戶，已遠超過2G用戶數約1百萬，由於電信業者 4G 服務陸續開台，加上4G服務之每用戶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較 3G為高，使得業者將到期 3G合約客戶引導轉至4G服務，導致國內3G用戶數轉為衰退,4G行動電信業者陸續開台，積極以優惠資費方案，加上提高4G手機補貼費用，以吸引消費者申辦4G，由於4G服務網速比較優於3G服務，帶動2015年我國4G用戶數成長動能明顯增強。

(2)數位娛樂之產業發展與競爭

2015年行動寬頻帳號數量普及率約為81.2%，2015年年底當月行動上網人數3G約有750萬人，4G有1,157萬人,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佈2015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其中網路使用者透過行動上網的比例超過79.8%。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針對台灣網友進行「行動購物消費者調查分析」發現，台灣整體網購族突破 85%。若進一步分析消費者網購時選擇的裝置，發現透過個人電腦(PC)網購比例占整體網購的 85.2%，另外有行動網購經驗者占整體網購的 63.3%，PC 與行動裝置並無相互取代的關係，主要是PC網購具有好瀏覽、易比價的優點，行動網購則提供隨時隨地、即刻購物的方便性，消費者的網購行為往往參考當下的需求、時間、地點…等因素，選擇不同的終端裝置進行購物，預估未來跨螢的消費型態將更趨明顯。儘管無店面零售業景氣表現相對較佳，但細究觀察此番業績增長卻以2015上半年較為強勁，反倒進入下半年以來面臨國內經濟情勢波折以及基期逐步墊高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業額增幅相對趨緩，甚至單月營業額更僅與2014年同期約當，係因整體消費買氣轉趨保守，無論在實體店面抑或網購業者之經營皆有同樣的感受，更何況有越來越來的電商平台加入，民眾選擇更多，對於商品比價及其價格敏感度更甚以往，對此電商業者也僅能提供更多的折價折扣服務來吸引民眾上網並增加瀏覽選購之意願，無形中壓抑了整體商品銷售規模增幅。儘管終端市況不佳，且所面臨競爭威脅與日俱增，但由於消費渠道自實體轉向虛擬的趨勢仍持續延燒，甚至更在智慧型手機普及化之引導下，對於刺激行動商務更有明顯的助益，

係因民眾對於智慧型手機之黏著度更甚於個人電腦，因此從中已漸漸發展出更具效益之行銷模式，促使更多電商業者擴大對於行動商務之業務佈局。而觀察網購渠道透過手機下單之流量也已超越個人電腦，畢竟可以隨時進行網購下單，其便捷需求相當強大，加上部分大型電商平台對此 App 開發以及商品內容亦有重新定價的情況，此立意在於市場區隔以及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因此在行動商務大力拉抬之下，依舊能持續壯大整體無店面零售業之市場規模，無疑注入一股新的活水。

根據資策會MIC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5年我國電子商務業市場規模成長動能維持穩定成長表現，年增率則由2014年之14.64%增強至16.00%，市場規模預估由2014年8,796億元成長至2015年10,203億。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陸續開發建置整合網路及行動加值的平台機制系統，以利公司的數位行銷目標可以達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發展：積極開發自有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強化產品及服務結構，以提高公司獲利成長，目前正積極開發智慧旅遊相關平台及電影社群相關平台。
- 2.長期計畫發展：以大中華為中心，逐步經營亞洲市場，並逐步擴充完成”數位科技、行銷全球”的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數位行銷服務公司，業務內容為通信、數位娛樂服務等之提供，104年度服務提供地區仍以本國為主。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一數位行銷公司，業務主要為通信服務、數位娛樂等，由於服務內容之供應具有多元特性，故尚難統計明確市佔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本公司係以提供客戶通信服務、數位娛樂等服務，國內外地區相關服務的主要供應者如下：

- ①通信服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

台灣之星等。

②數位娛樂產品及服務：如華納威秀、美麗華、樂聲、中影、各民宿等。

(2)需求面與成長性

①通信服務：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台灣2015年行動電話用戶數約為29.4百萬戶，行動上網用戶數17.92百萬戶，依2015年底(NCC)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行動數據服務的營收，約佔整體通信市場的44.43%，包括有上網、圖鈴、遊戲、生活資訊到影片下載，顯示行動增值服務正邁向高速、多媒體的發展。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2015年電信服務產值3,711億元，預估2016年國內電信業者景氣部分，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更趨普及，有助於行動及寬頻增值應用更趨整合及多元性，加上政府政策補貼國內2G用戶轉用4G服務，此外，主要電信業者積極推動4G服務及光纖寬頻服務，有助於2016年4G用戶與高速固網寬頻用戶持續擴增，並帶動電信業者增值服務營收比重持續攀升，有利於本產業總銷售值成長，故估計2016年我國電信服務業營收規模較2015年小幅成長。

在固網及行動寬頻業務方面，由於消費者對高頻寬網路需求提升、國家政策推動及主要電信業者積極推展光纖服務，有助於2016年我國光纖寬頻網路服務用戶數持續溫和成長，惟受到業者資費價格競爭影響，估計2016年我國寬頻網路服務營收恐呈現微幅衰退。不過，由於主要電信業者轉換既有客戶至4G行動網路服務，並積極推展增值服務，加上高流量數據傳輸的APP應用程式更趨多元，帶動2016年國內4G用戶數成長持續增溫，故估計2016年4G用戶數及行動增值服務營收將維持成長。

②數位娛樂服務：

儘管面臨市況不佳，但我國電商造勢促銷力道將逆勢擴大，並配合線上交易功能以及後端物流處理之持續優化，反而將吸引更多民眾轉進線上，況且行動商務需求依然強勁，因此對於整體業績推升有所助益。惟面臨基期確實已大幅墊高，因此預估2016上半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2015年同期呈現成長趨緩走勢；雖是如此，該成長力道與整體零售業相比仍是相對突出。根據資策會MIC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5年我國電子商務業市場規模成長動能維持穩定成長表現，估計2015年台灣電子商務業市場規模將正式突破一兆元，年增率則由2014年之14.64%增強至16.00%，電

子商務市場預計由2014年的8,796億元,增至2015年的10,203億元,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國人在進行網路零售交易時所使用之載具逐漸從PC端移轉至手持裝置端。業者考量促銷檔期之流量大增,處理時間不免拉長,故近年來早已著手增強物流支援能力,其中單就倉儲區面積之擴建更是大舉投入,因此對於縮短物流時間以及作業成本將有正面助益,此對應於網上促銷內容更將因此訴求快速便捷送貨服務,此一優勢對於該期間有大額採買之民眾來說頗具吸引力,因此更將匯集消費需求轉往線上。再者考量電商平台渠道分流以及品項種類涵蓋廣泛,民眾對於欲選購商品之資訊取得反而較為凌亂,對此業者已有優化平台功能,注入個人化特色,因此有利於提升民眾下單機會。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投資多年之數位行銷平台,具備可透過網際網路及手機進行如下服務:

- (1) 資料庫行銷能力。
- (2) 手機與網路整合性服務能力。
- (3) 實體通路銷售據點多元化佈建。
- (4) 跨業整合服務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公司產品橫跨通信服務、及數位娛樂服務,行銷通路掌握完整,有利於公司對於資源上下游之整合以及交叉使用,且因台灣寬頻應用環境成熟及行動裝置應用普及,市場呈現成長趨勢,亦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
- ②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有利尋求策略結盟者之合作以提供未來擴張所需之財務資源。

(2) 不利因素:代理產品之代理權具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① 不純粹只提供代理銷售,且對所代理產品進行加值及服務。以便提升供應商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高。
- ② 積極開發自有產品及服務,擴增多元化新產品代理,降低單一產品對業績之衝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因本公司為通信服務代理及數位娛樂服務供應商,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代理與服務供應商,故無原、材料供應狀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JH003	462,722	78.86%	無	AJH003	580,780	79.24%	無	AJH003	105,258	80.17%	無
	其他	124,006	21.14%	—	其他	152,153	20.76%	—	其他	26,037	19.83%	—
	進貨 淨額	586,728	100.00%		進貨 淨額	732,933	100.00%		進貨 淨額	131,295	100.00%	

變動原因：因應電信市場不斷變化，致力推行產品多樣化，104年度新增通信上網產品儲值業務，故相關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STE001	212,895	29.92%	無	STE001	234,542	30.56%	無	STE001	58,982	29.77%	無
2					SCW010	77,657	10.12%	無				
	其他	498,570	70.08%	—	其他	455,358	59.32%	—	其他	139,149	70.23%	—
	銷貨 淨額	711,465	100.00%		銷貨 淨額	767,557	100.00%		銷貨 淨額	198,131	100.00%	

變動原因：因應電信市場不斷變化，致力推行產品多樣化，使相關業務收入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因非製造業，故無產能、產量可供分析，茲以進貨值代替產值予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進貨量(註)	進貨值	產能	進貨量(註)	進貨值
通訊、數位娛樂及 影像之代理經銷、 買 賣	—	—	732,933	—	—	586,728
其 他	—	—	—	—	—	—
合 計	—	—	732,933	—	—	586,728

註：本公司經銷代理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並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基礎，故無法提供產品之進貨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數位娛樂及 影像之代理經銷、 買 賣	—	764,060	—	—	—	708,890	—	—
其 他	—	3,497	—	—	—	2,575	—	—
合 計	—	767,557	—	—	—	711,465	—	—

註：產品及服務因種類多且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基礎，故無提供其銷貨量。

三、從業員工情形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25	22	22
	一 般 人 員	66	92	104
	合 計	91	114	126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	6.6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8	
	碩 士	4.40	7.02	7.93
	大 專	82.42	84.2	84.13
	高 中	13.18	7.9	7.94
	高 中 以 下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在 10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有：年節獎金、禮品發放、生日禮券、婚喪禮金、旅遊及員工健康檢查等。另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故定期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學習機會，以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本公司104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元)
專業訓練	111	83	199,308
管理才能	82	29.5	
總計	193	112.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並依法成立「富爾特科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富爾特科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均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建立本公司員工良好行為規範，以符合道德標準，特訂立工作規則、行為準則，以利本公司員工遵循並將之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為加強勞資雙向溝通，在內部建立各式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而對於維護員工權益之事，向來不遺餘力，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工作環境

- 建物年度定期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 建物機房設備每日巡檢及定期維護保養
- 環境衛生定期清潔消毒維護

(2) 員工人身安全

- 人員進出之門禁安全管制
- 保全駐衛警24小時定時巡邏及監視系統監控管制
- 年度定期緊急應變講習及演練
- 定期健康檢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交易合約	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經銷各種產品	無
代理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2015.01.01 至 2016.12.31	銷售行動電話預付儲值卡	無
代理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2014.03.01 至 2015.08.31 換約至 2016/5/31	行動電話業務信用卡專案優惠	無
交易合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6.12.31	經銷各種產品	無
交易合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6 至 2016.12.25	經銷各種產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截至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825,077	1,650,150	1,566,944	1,394,015	1,405,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98	161,331	173,955	171,089	170,452
無形資產			13,903	7,215	6,514	8,417	9,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0,926	1,494,941	1,604,242	1,394,261	1,536,676
資產總額			3,655,604	3,313,637	3,351,655	2,967,782	3,121,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585	114,105	93,931	97,264	94,652
	分配後		410,427	379,839	360,820	—	—
非流動負債			22,830	21,404	24,775	24,795	21,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415	135,509	118,706	122,059	115,845
	分配後		433,257	401,243	385,59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488,102	3,155,383	3,209,359	2,821,191	2,980,730
股本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2,480	137,381	79,613	21,845	21,845
	分配後		137,381	79,613	21,84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3,047	563,825	587,233	605,533	638,737
	分配後		329,304	355,859	378,112	—	—
其他權益			1,577,211	1,298,813	1,387,149	1,038,449	1,164,78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3,087	22,745	23,590	24,532	24,6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1,189	3,178,128	3,232,949	2,845,723	3,005,413
	分配後		3,222,347	2,912,394	2,966,060	—	—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882,391	786,517	711,465	767,557	198,131
營業毛利			264,116	246,077	230,073	235,947	67,887
營業損益			9,734	33,829	26,198	15,648	8,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843	210,446	217,826	224,138	27,915
稅前淨利			272,577	244,275	244,024	239,786	36,2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724	232,974	233,425	230,861	33,5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9,724	232,974	233,425	230,861	33,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03,515	(275,259)	88,424	(350,106)	126,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39	(42,285)	321,849	(119,245)	159,6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718	231,874	232,191	228,912	33,2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06	1,100	1,234	1,949	3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1,254	(43,877)	320,104	(121,279)	159,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985	1,592	1,745	2,034	151
每股盈餘			2.22	2.01	2.01	1.98	0.29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3月31日
流動資產				1,751,421	1,576,468	1,498,162	1,313,383	1,325,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72	99,844	97,351	97,772	98,158
無形資產				6,376	886	48	2,340	3,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3,829	1,586,145	1,700,464	1,493,265	1,636,238
資產總額				3,605,598	3,263,343	3,296,025	2,906,760	3,062,8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436	98,193	74,706	73,523	74,095
	分配後			393,278	363,927	341,595	—	—
非流動負債				13,060	9,767	11,960	12,046	8,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496	107,960	86,666	85,569	82,111
	分配後			406,338	373,694	353,55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488,102	3,155,383	3,209,359	2,821,191	2,980,730
股本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2,480	137,381	79,613	21,845	21,845
	分配後			137,381	79,613	21,84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3,047	563,825	587,233	605,533	638,737
	分配後			329,304	355,859	378,112	—	—
其他權益				1,577,211	1,298,813	1,387,149	1,038,449	1,164,78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8,102	3,155,383	3,209,359	2,821,191	2,980,730
	分配後			3,199,260	2,889,649	2,942,470	—	—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季報係自結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842,776	747,601	671,470	734,815	191,036
營業毛利			239,071	213,043	193,889	206,160	61,166
營業損益			17,739	30,668	24,248	19,520	9,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540	210,052	215,693	217,220	26,171
稅前淨利			266,279	240,720	239,941	236,740	35,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6,718	231,874	232,191	228,912	33,2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6,718	231,874	232,191	228,912	33,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104,535	(275,751)	87,913	(350,191)	126,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253	(43,877)	320,104	(121,279)	159,5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718	231,874	232,191	228,912	33,2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1,253	(43,877)	320,104	(121,279)	159,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2	2.01	2.01	1.98	0.29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4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季報係自結數。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863,453	1,751,421			
基金及投資		1,625,784	1,747,550			
固定資產		108,082	103,597			
無形資產		12,425	7,458			
其他資產		14,316	1,599			
資產總額		3,624,060	3,611,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087	104,530			
	分配後	481,697	393,37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1,1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087	105,651			
	分配後	481,697	394,493			
股本	分配前	1,155,364	1,155,364			不適用
	分配後	1,155,364	1,155,3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51,325	212,681			
	分配後	212,681	137,5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456	560,561			
	分配後	304,490	346,8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70,775	1,585,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	(9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2)	(7,3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8,973	3,505,974			
	分配後	3,142,363	3,217,132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87,301	842,776			
營業毛利		294,900	239,071			
營業損益		54,142	17,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1,800	259,1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932	10,8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5,010	265,5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1,640	256,07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31,640	256,071			
每股盈餘(元)		2.00	2.22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修正無保留意見
1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無保留意見
102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陳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陳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4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陳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截至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95	4.09	3.54	4.11	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2.80	1,983.21	1,872.73	1,677.80	1,775.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01.07	1,446.17	1,668.18	1,433.23	1,484.49	
	速動比率		1,422.62	1,320.80	1,551.42	1,262.19	1,336.59	
	利息保障倍數		138,364,127.41	19,495,350.92	62,731,132.39	54,745,843.38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5.27	6.50	7.19	6.69	
	平均收現日數		87.52	69.25	56.15	50.76	54.56	
	存貨週轉率(次)		8.15	5.84	4.66	4.16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6	20.59	24.42	34.15	42.51	
	平均銷貨日數		44.78	62.50	78.32	87.74	10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1	4.81	4.24	4.45	4.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3	0.21	0.24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0	6.69	7.00	7.31	4.41	
	權益報酬率(%)		7.41	6.97	7.28	7.60	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59	21.14	21.12	20.75	12.56	
	純益率(%)		29.43	29.62	32.81	30.08	16.93	
	每股盈餘(元)		2.22	2.01	2.01	1.98	0.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1.94	191.94	134.98	105.20	2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0	98.38	83.28	69.96	7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2.17	-4.24	-5.69	0.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6	3.67	4.53	7.41	4.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之說明

1.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04 年部份廠商付款條件改變使 104 年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變動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季報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截至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26	3.31	2.63	2.94	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7.42	3,170.10	3,308.98	2,897.81	3,044.8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7.03	1,605.48	2,005.40	1,786.36	1,788.66	
	速動比率		1,587.80	1,475.72	1,860.87	1,561.30	1,600.61	
	利息保障倍數		135,166,940.10	19,211,630.57	61,681,527.25	54,050,355.94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5.14	6.34	7.01	6.53	
	平均收現日數		90.12	71.01	57.57	52.07	55.90	
	存貨週轉率(次)		8.19	5.92	4.70	4.17	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8	22.23	28.40	41.82	51.45	
	平均銷貨日數		44.57	61.66	77.66	87.53	10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3	7.34	6.81	7.53	7.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2	0.20	0.24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6.75	7.08	7.38	4.45	
	權益報酬率(%)		7.38	6.98	7.30	7.59	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5	20.84	20.77	20.49	12.32	
	純益率(%)	30.46	31.02	34.58	31.15	17.38		
	每股盈餘(元)	2.22	2.01	2.01	1.98	0.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0.77	223.89	136.26	106.02	31.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81	97.97	80.62	66.05	67.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	-2.23	-5.06	-6.64	0.7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4	2.97	3.41	4.41	2.9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之說明								
1.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04年部份廠商付款條件改變使104年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04年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營運槓桿度：變動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季報係自結數。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	2.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28.07	3,384.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9.46	1,675.52			
	速動比率	1,302.69	1,586.37			
	利息保障倍數	13,179,783.75	134,798,64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05			
	平均收現日數	73	90			
	存貨週轉率(次)	10.06	8.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5	15.48			
	平均銷貨日數	36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13	8.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0	7.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9		1.49	
		稅前純益	21.21		22.98	
	純益率(%)	23.46	30.38			
	每股盈餘(元)	2.00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02	23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57	8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4.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00 到 101 年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流動負債)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1,394,015	1,566,944	(172,929)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89	173,955	(2,866)	(2)
無形資產	8,417	6,514	1,903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261	1,604,242	(209,981)	(13)
資產總額	2,967,782	3,351,655	(383,873)	(11)
流動負債	97,264	93,931	3,333	4
非流動負債	24,795	24,775	20	—
負債總額	122,059	118,706	3,35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1,191	3,209,359	(388,168)	(12)
股本	1,155,364	1,155,364	—	—
資本公積	21,845	79,613	(57,768)	(73)
保留盈餘	605,533	587,233	18,300	3
其他權益	1,038,449	1,387,149	(348,700)	(25)
非控制權益	24,532	23,590	942	4
權益總額	2,845,723	3,232,949	(387,226)	(12)

1. 資本公積：減少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市價跌價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67,557	711,465	56,092	8
營業成本	(531,610)	(481,392)	50,218	10
營業毛利	235,947	230,073	5,874	3
營業費用	(220,299)	(203,875)	16,424	8
營業利益	15,648	26,198	(10,550)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38	217,826	6,312	3
稅前淨利	239,786	244,024	(4,238)	(2)
所得稅費用	(8,925)	(10,599)	(1,674)	(16)
本期淨利	230,861	233,425	(2,56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利益：主係因員工人數增加 28 人，故薪資費用增加。因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利益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5)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4) +(5)	現金不足額 之補求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576,682	102,318	71,216	(269,144)	1,444	482,516	—	—

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4 年存貨增加，致 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04 年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為旅遊網站平台之銀行信託帳戶，致 104 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求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2,516	82,109	25,323	539,302	—	—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年現金流量之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富爾特 數位影像		98,127	轉投資影像 圖片拍攝製 作	投資效益顯 現，於本期認 列相關投資收 益	—	本公司未來投資計 畫將秉持審慎評估 態度，考量是否能為 公司帶來具體綜 效，以確實保障股東 之權益，並依循相關 規定辦理。
大聯大 投資控股		1,671,126	策略聯盟	依公開市場之 收盤價衡量其 公允價值	—	

註：以上係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支出係以台幣為計價單位，故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尚無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相關交易。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區域為台灣地區，匯兌損益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不擬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有關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等，將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現為一產品及服務行銷公司，主要產品業務內容以數位行銷服務為主，本公司設有網站開發、行動發展、商業平台規劃等單位，協助各類網站及行動加值之建置及開發，預估未來投入約 2,000 萬進行開發研究。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為一產品及服務行銷公司，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銷售通信、網路服務及數位娛樂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公司，科技改變反而可提供本公司創新之新商品及帶來廣泛商機，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及服務的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力。另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可因應任何產業變化。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均秉持誠信原則，並持續以提供客戶科技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 30.56%，主要係因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銷售係透過代理商為主，而代理商家數及性質非常多元化可避免銷售管道集中之風險。另外在進貨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係以通信、數位娛樂相關服務供應為主，進貨品主要係為通信產品及網路頻寬，進貨集中於中華電信係因該公司為國內主要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相對較高所致。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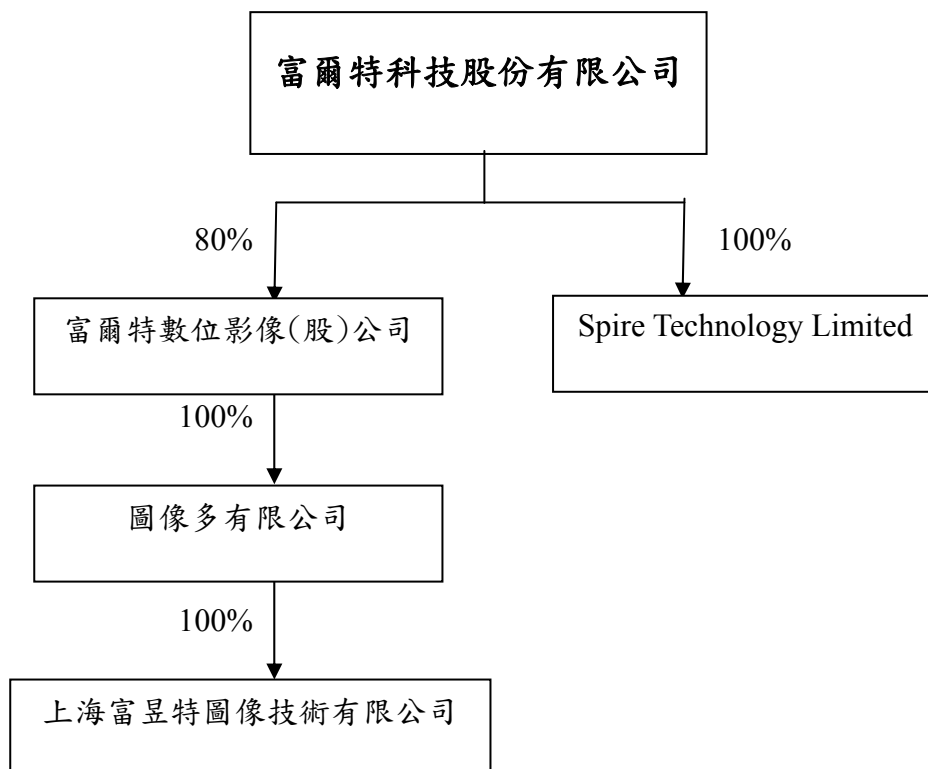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92.01.10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5樓之3	100,000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圖像多有限公司	95.05.0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28,504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95.11.27	3302, NO. 20 Northchaling Road, Shanghai, China	34,810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98.08.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38,005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董事長	富爾特科技(股)有限公司 (呂秋蓉)	8,000	80.00%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有限公司 (賴如鎧)	8,000	80.00%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有限公司 (吳長青)	8,000	80.00%
	監察人	呂秋蓮	350	3.50%
	總經理	—		
圖像多有限公司	董事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呂秋洪)	出資額 USD900	100.00%
	總經理	—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圖像多有限公司 (林詩靈)	出資額 USD900	100.00%
	總經理	—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有限公司 (賴如鎧)	出資額 USD1,200	100.00%
	總經理	—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 餘(元)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股)公司	100,000	144,873	22,214	122,659	24,218	607	9,748	0.97
圖像多有限公司	29,540	76,293	2,555	73,738	4,529	(1,307)	6,246	不適用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 術有限公司	34,059	52,397	22,018	30,379	11,529	(3,118)	(926)	不適用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39,386	2,480	0	2,480	0	(26)	(25)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董事長：賴 如 鎧



(請蓋董事長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錄一、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I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82,516	16.26	\$576,682	17.21	2150	\$359	0.01	\$3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7,502	6.32	216,203	6.45	2170	12,035	0.41	18,706	0.5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2,574	12.22	516,953	15.42	2230	62,444	2.10	50,980	1.52
1150	應收票據		601	0.02	619	0.02	2300	4,822	0.16	4,115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187	3.78	94,452	2.82	21XX	17,604	0.60	20,099	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9	0.32	5,704	0.17	25XX	97,264	3.28	93,931	2.80
130X	存貨	六(五)	155,332	5.23	98,477	2.94	2570	6,033	0.20	4,968	0.15
1410	預付款項		11,028	0.37	11,200	0.33	2600	18,762	0.63	19,807	0.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76	2.45	46,654	1.39	25XX	24,795	0.83	24,775	0.74
11XX	小計		1,394,015	46.97	1,566,944	46.75	2XXX	122,059	4.11	118,706	3.54
	非流動資產						31XX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8,556	46.11	1,593,236	47.54	3200	1,155,364	38.93	1,155,364	34.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76	0.16	6,983	0.21	3300	21,845	0.74	79,613	2.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1,089	5.76	173,955	5.19	3310	374,284	12.61	351,065	10.47
1780	無形資產		8,417	0.28	6,514	0.19	3350	231,249	7.79	236,168	7.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4,185	0.15	3,311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44	0.57	712	0.02	3400	1,038,449	34.99	1,387,149	41.39
15XX	小計		1,573,767	53.03	1,784,711	53.25	31XX	2,821,191	95.06	3,209,359	95.76
IXXX	資產總計		\$2,967,782	100.00	\$3,351,655	100.00	2-3XXX	\$2,967,782	100.00	\$3,351,65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767,557	100.00	\$711,4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31,610)	(69.26)	(481,392)	(67.66)
5900	營業毛利		235,947	30.74	230,073	32.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947	30.74	230,073	32.3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052)	(15.64)	(111,267)	(15.64)
6200	管理費用		(100,247)	(13.06)	(92,608)	(13.02)
6000	小 計		(220,299)	(28.70)	(203,875)	(28.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48	2.04	26,198	3.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79,568	23.39	151,819	21.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6,677	6.08	67,234	9.4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07)	(0.27)	(1,227)	(0.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38	29.20	217,826	30.6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9,786	31.24	244,024	34.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925)	(1.16)	(10,599)	(1.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4)	(0.26)	(530)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25	0.06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0.12	3,205	0.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49,436)	(45.53)	85,745	12.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0,106)	(45.61)	88,424	12.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45)	(15.53)	321,849	45.2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8,912	29.82	232,191	3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9	0.26	1,234	0.17
	合 計		230,861	30.08	233,425	32.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1,279)	(15.80)	320,104	44.9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4	0.27	1,745	0.25
	合 計		\$(119,245)	(15.53)	\$321,849	45.24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8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22,745	\$3,178,1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93)	-	-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2,191	-	-	1,234	23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	2,592	85,745	511	88,4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900)	(900)
千元尾差	-	-	-	-	-	(1)	-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23,590	\$3,232,9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	1,949	23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736	(349,436)	85	(350,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092)	(1,09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231,249	\$3,973	\$1,034,476	\$24,532	\$2,845,7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9,786	\$244,024
合併總損益	239,786	244,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4	5,119
攤銷費用	2,911	2,955
呆帳費用	7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01	659
利息收入	(3,995)	(4,307)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07	1,2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614)	(76,022)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98	(73,00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5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95)	20,7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83)	(1,938)
存貨(增加)減少	(56,855)	6,8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2)	12,9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4	(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67)	(1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55)	10,7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1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71)	(1,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64	3,7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4	(9,6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0)	(10,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89)	(429)
收取之利息	4,083	4,487
收取之股利	139,475	129,5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24)	(9,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18	126,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39	104,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	(2,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	-
取得無形資產	(4,815)	(3,0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	(5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16	91,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	3,2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0)	88
發放現金股利	(266,889)	(265,734)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008)	(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144)	(263,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4	1,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166)	(43,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682	61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16	\$576,6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數位娛樂服務、網路行銷服務及影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說明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	80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	100	100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任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50年；辦公設備，3~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劃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

3.無形資產之除列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有耐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為減損損失。
- 2.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
- 3.於評估減損時，係以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元)予以評估。已認列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可予迴轉。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福利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上述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紅利)。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9,201	\$225,284
定期存款	243,315	351,398
合計	\$482,516	\$576,682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87,338	\$215,338
評價調整	164	865
合計	\$187,502	\$216,203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701)仟元及\$(659)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605	\$166,228
評價調整	225,969	350,725
合計	\$362,574	\$516,953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017	\$493,0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32	67,032
小計	\$560,049	\$560,049
評價調整	808,507	1,033,187
合計	\$1,368,556	\$1,593,236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49,436)仟元及\$85,745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2,307	\$95,688
減：備抵呆帳	(120)	(1,236)
	<u>\$112,187</u>	<u>\$94,452</u>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60天內	\$-	\$386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12.31	103.12.31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61	\$1,177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群組一	\$113,761	\$95,173
群組二	638	1,107
	<u>\$114,399</u>	<u>\$96,280</u>

群組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企業或一般信用卡消費客戶。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156,396	\$99,3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4)	(866)
合計	<u>\$155,332</u>	<u>\$98,47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1,610仟元及\$481,392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4,876	\$6,983

1.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12.31	103.12.31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40%	40%	具重大影響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3,395	\$1,205	\$4,407	\$(5,267)	40.00%
103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8,438	\$981	\$7,084	\$(3,312)	40.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07)仟元及\$(1,227)仟元，且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被投資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500仟股，計增加投資\$5,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111,720	\$11,164	\$206,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30)	(8,704)	(32,734)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u>104年</u>				
1月1日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增添	-	-	2,875	2,875
折舊費用	-	(3,352)	(1,682)	(5,034)
淨兌換差額	-	(699)	(8)	(707)
12月31日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3,805	\$110,855	\$9,582	\$204,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16)	(5,937)	(33,153)
	\$83,805	\$83,639	\$3,645	\$171,08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95,025	\$16,412	\$195,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87)	(12,724)	(33,911)
	\$83,805	\$73,838	\$3,688	\$161,331
<u>103年</u>				
1月1日	\$83,805	\$73,838	\$3,688	\$161,331
增添	-	1,560	1,271	2,831
重分類	-	14,277	-	14,277
折舊費用	-	(2,547)	(2,572)	(5,119)
淨兌換差額	-	562	73	635
12月31日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3,805	\$111,720	\$11,164	\$206,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30)	(8,704)	(32,734)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本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計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32)	\$ (39,0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681	22,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251)	\$ (17,04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059)	\$ 22,010	\$ (17,049)
利息(費用)收入	(780)	445	(335)
前期服務成本	1,042	-	1,042
	<u>\$ (38,797)</u>	<u>\$ 22,455</u>	<u>\$ (16,3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1	14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6)	-	(2,696)
經驗調整	613	-	613
	<u>\$ (40,932)</u>	<u>\$ 22,596</u>	<u>\$ (18,33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085	\$ 1,085
12月31日餘額	<u>\$ (40,932)</u>	<u>\$ 23,681</u>	<u>\$ (17,2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37,656)	\$20,602	\$(17,054)
利息(費用)收入	(752)	365	(387)
	\$(38,408)	\$20,967	\$(17,4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	12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52)	-	(552)
經驗調整	(99)	-	(99)
	\$(39,059)	\$21,088	\$(17,971)
提撥退休基金	\$-	\$922	\$922
12 月 31 日餘額	\$(39,059)	\$22,010	\$(17,049)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	103年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47)	\$ 1,406	\$ 1,385	\$ (1,3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2)	\$ 1,414	\$ 1,400	\$ (1,3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3仟元。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4年。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3%~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71仟元及\$2,503仟元。

(九)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10,000仟股(內保留9,8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4年1月1日	\$15,601	\$64,012	\$79,6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4年12月31日	\$15,601	\$6,244	\$21,845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3年1月1日	\$15,601	\$121,780	\$137,3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3年12月31日	\$15,601	\$64,012	\$79,613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a.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彌補虧損。
- (2)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3)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 B.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 b.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c.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d.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9,121	\$1.81	\$207,966	\$1.80
資本公積分配	57,768	0.50	57,768	0.50

e.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f.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評價調整	-	(349,436)	(349,4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736	-	736
12月31日	\$3,973	\$1,034,476	\$1,038,449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645	\$1,298,168	\$1,298,813
評價調整	-	85,745	85,745
仟元尾差	-	(1)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2,592	-	2,592
12月3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十三)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764,060	\$708,890
其他營業收入	3,497	2,575
合計	\$767,557	\$711,465

(十四)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4,925	\$5,209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其他	35,168	17,056
合計	\$179,568	\$151,819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614	\$76,022
其他利益(損失)	(18,937)	(8,788)
合計	\$46,677	\$67,234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107,816	\$90,777
廣告費用	38,608	34,57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945	8,074
其他費用	65,930	70,445
合計	\$220,299	\$203,875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98,473	\$81,927
勞健保費用	6,436	5,582
退休金費用	2,262	2,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5	379
合計	\$107,816	\$90,77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842仟元及\$15,082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7仟元及\$6,38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842仟元及\$7,647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3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7%及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5,679	\$4,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93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4	2,983
國外扣繳稅額	91	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09	\$7,6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6	\$2,9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6	\$2,956
所得稅費用	\$8,925	\$10,59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5	\$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090	\$42,81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95)	(35,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2	7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4	2,983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91	55
所得稅費用	\$8,925	\$10,59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9	\$ (606)	\$425	\$-	\$2,208
其 他	922	1,055	-	-	1,977
小計	\$3,311	\$449	\$425	\$-	\$4,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3)	\$-	\$-	\$-	\$ (553)
其 他	(4,415)	(1,065)	-	-	(5,480)
小計	\$ (4,968)	\$ (1,065)	\$-	\$-	\$ (6,033)
合計	\$ (1,657)	\$ (616)	\$425	\$-	\$ (1,848)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51	\$ (1,266)	\$4	\$-	\$2,389
其 他	1,991	(1,069)	-	-	922
小計	\$5,642	\$ (2,335)	\$4	\$-	\$3,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3)	\$150	\$-	\$-	\$ (553)
其 他	(3,644)	(771)	-	-	(4,415)
小計	\$ (4,347)	(621)	\$-	\$-	\$ (4,968)
合計	\$ 1,295	\$ (2,956)	\$4	\$-	\$ (1,65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年度以後	\$231,249	\$236,168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12.31	103.12.31
(a)本公司	\$19,299	\$15,633
(b)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573	\$269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a)本公司	8.35	8.49
(b)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4.72	5.8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28,9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8,912	116,565	\$1.9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32,1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191	115,536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191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8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2,191	116,363	\$2.00

員工酬勞(紅利)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043	\$15,030
退職福利	212	156
總計	\$20,255	\$15,1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備註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4,303	\$34,601	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專戶	16,255	-	信託擔保
	<u>\$80,558</u>	<u>\$34,6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各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6	32.822	\$39,266	1%	\$393	\$-	
人民幣：新台幣	5,096	4.989	25,424	1%	2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6	32.822	30,379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4,390	4.989	21,901	1%	2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	32.822	\$2,368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4,413	4.989	22,018	1%	220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2	31.671	\$49,142	1%	\$49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0	31.671	34,525	1%	3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4	31.671	\$36,232	1%	\$362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73仟元及\$589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75仟元及\$2,16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711仟元及\$20,502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D.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E.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450,000仟元。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
應付票據	\$359	\$31
應付帳款	12,035	18,706
其他應付款	62,444	50,98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7,502	\$-	\$-	\$187,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71,126	-	60,004	1,731,130
合計	\$1,858,628	\$-	\$60,004	\$1,918,632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6,203	\$-	\$-	\$216,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0,185	-	60,004	2,110,189
合計	\$2,266,388	\$-	\$60,004	\$2,326,392

4.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	103年
1月1日	\$60,004	\$58,449
本期取得	-	1,555
12月31日	\$60,004	\$60,004

7.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004	市場基礎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市值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600	\$6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600	\$6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富爾特	受益憑證-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	\$30,860	-	\$30,86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	15,281	-	15,28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	26,018	-	26,018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20,256	-	20,256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25,247	-	25,2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	12,702	-	12,702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	30,047	-	30,0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	27,091	-	27,091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9	362,574	0.70%	362,574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7	1,308,552	2.51%	1,308,552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3,098	4.00%	23,098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18	10.00%	24,818	無
富爾特	股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080	1.67%	7,080	無
富爾特	股票-優達數位(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793	13.18%	3,793	無
富爾特	股票-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	13.88%	1,215	無
富爾特	股票-Exigent Holding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88%	-	無
富爾特	股票-聲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	7.33%	-	無
富爾特	股票-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	18.89%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9%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勞務收入	4,5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9%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收入	10,7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0%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應收帳款	1,2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應收款	8,6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供、廣告提供	\$10,000	\$10,000	1,000	40.00%	\$4,876	\$ (5,267)	\$ (2,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98,127	9,748	7,799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	100.00%	2,480	(25)	(25)	子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73,738	6,246	6,246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	\$29,530	\$	\$	\$29,530	\$(926)	80.00%	\$(740) (2)B	\$24,303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29,53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美金\$900,000元投資	\$80,0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附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管理階層依其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通訊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682,987	\$51,828	\$32,742	\$-	\$-	\$767,557
內部部門收入	-	-	7,534	-	(7,534)	-
部門收入	\$682,987	\$51,828	\$40,276	\$-	\$(7,534)	\$767,557
部門損益	\$96,715	\$(12,442)	\$22,868	\$136,814	\$(13,094)	\$230,861
部門資產	-	-	-	-	-	-

	民國 103 年度					
	通訊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608,733	\$62,737	\$39,995	\$-	\$-	\$711,465
內部部門收入	-	-	14,568	-	(14,568)	-
部門收入	\$608,733	\$62,737	\$54,563	\$-	\$(14,568)	\$711,465
部門損益	\$68,777	\$12,728	\$15,434	\$145,726	\$(9,240)	\$233,425
部門資產	-	-	-	-	-	-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各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 度		103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比例
STE001	\$234,542	30.56	\$212,895	29.92
SCW010	77,657	10.12	-	-
合 計	\$312,199	40.68	\$212,895	29.92

民國103年度銷售予SCW010之比重未達銷貨收入金額10%。

附錄二、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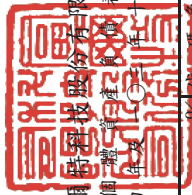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I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6,762	13.99	\$522,761	15.86	\$345	0.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7,502	6.45	216,203	6.56	9,460	0.33	15,45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62,574	12.47	516,953	15.68	48,215	1.66	39,277
1150	應收票據		155	0.01	246	0.01	4,674	0.16	3,8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909	3.85	93,706	2.84	10,829	0.37	16,148
1200	其他應收款		9,235	0.32	5,509	0.17	73,523	2.53	74,706
130X	存貨	六(五)	155,079	5.34	98,248	2.98	553	0.01	553
1410	預付款項		10,391	0.36	9,729	0.30	11,493	0.39	11,4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9,776	2.39	34,807	1.05	12,046	0.40	11,960
I1XX	小計		1,313,383	45.18	1,498,162	45.45	85,569	2.93	86,6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8,556	47.08	1,593,236	48.34	1,155,364	39.75	1,155,36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5,483	3.63	103,759	3.15	21,845	0.75	79,6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72	3.36	97,351	2.95			
1780	無形資產		2,340	0.08	48	-	374,284	12.88	351,0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2,633	0.09	2,813	0.09	231,249	7.96	236,1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93	0.58	656	0.02			
I5XX	小計		1,593,377	54.82	1,797,863	54.55	1,038,449	35.73	1,387,149
IXXX	資產總計		\$2,906,760	100.00	\$3,296,025	100.00	\$2,906,760	100.00	\$3,296,025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31XX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一)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	六(十九)							
	虧損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34,815	100.00	\$671,4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28,655)	(71.94)	(477,581)	(71.12)
5900	營業毛利		206,160	28.06	193,889	28.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160	28.06	193,889	28.88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26)	(16.33)	(111,266)	(16.57)
6200	管理費用		(66,614)	(9.07)	(58,375)	(8.70)
6000	小 計		(186,640)	(25.40)	(169,641)	(25.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20	2.66	24,248	3.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592	19.95	136,579	20.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961	8.84	75,429	11.2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7	0.77	3,685	0.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220	29.56	215,693	32.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6,740	32.22	239,941	35.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7,828)	(1.07)	(7,750)	(1.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8,912	31.15	232,191	34.5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8,912	31.15	232,191	34.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0.19)	(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2)	(0.04)	(406)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1	0.03	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0.10	2,592	0.3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49,436)	(47.56)	85,745	12.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0,191)	(47.66)	87,913	13.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79)	(16.51)	320,104	47.6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8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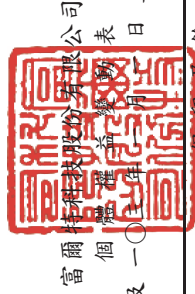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645	\$1,298,168	\$3,155,38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93)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2,191	-	23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	85,745	87,913
千元尾差	-	-	-	-	(1)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3,237	\$1,383,912	\$3,209,35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1)	-	(209,1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57,768)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28,912	-	228,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	(349,436)	(350,19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3,973	\$1,034,476	\$2,821,1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6,740	\$239,94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6,740	239,9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9	3,516
攤銷費用	204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01	835
利息收入	(3,142)	(3,673)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9)	(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614)	(76,191)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98	(73,88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	1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203)	20,0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14)	(1,885)
存貨(增加)減少	(56,831)	6,6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2)	(1,0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1	13,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67)	(1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01)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3	(1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4)	(2,5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38	1,2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7)	(9,7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02)	(10,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5)	(493)
收取之利息	3,230	3,783
收取之股利	139,475	129,5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82)	(8,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52	101,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39	104,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	(1,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97)	(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	(5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545	96,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	3,2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5)	(621)
發放現金股利	(266,889)	(265,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496)	(263,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999)	(64,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761	587,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762	\$522,7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數位娛樂服務、網路行銷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例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10~50年；辦公設備，3~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劃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

3. 無形資產之除列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有耐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為減損損失。
- 2.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
- 3.於評估減損時，係以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元）予以評估。已認列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可予迴轉。

(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福利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上述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紅利)。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5,409	\$208,281
定期存款	201,353	314,480
合計	\$406,762	\$522,761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87,338	\$215,338
評價調整	164	865
合計	\$187,502	\$216,203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701)仟元及\$(835)仟元。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605	\$166,228
評價調整	225,969	350,725
合計	<u>\$362,574</u>	<u>\$516,95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017	\$493,0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32	67,032
小計	<u>\$560,049</u>	<u>\$560,049</u>
評價調整	808,507	1,033,187
合計	<u>\$1,368,556</u>	<u>\$1,593,236</u>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49,436)仟元及\$85,745仟元。

2.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1,968	\$93,765
減：備抵呆帳	(59)	(59)
	<u>111,909</u>	<u>93,706</u>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60天內	\$-	\$386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群組一	\$113,761	\$95,173

群組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企業或一般信用卡消費客戶。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155,082	\$98,2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	(3)
合計	\$155,079	\$98,248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8,655仟元及\$477,581仟元。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303	\$34,601
其他	5,473	206
合計	\$69,776	\$34,807

以上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98,127	\$94,359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2,480	2,417
關聯企業：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4,876	6,983
合計	\$105,483	\$103,759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12.31	103.12.31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40%	40%	具重大影響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3,395	\$1,205	\$4,047	\$(5,267)	40.00%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8,438	\$981	\$7,084	\$(3,312)	40.00%

2.被投資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500仟股，計增加投資\$5,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0%。

3.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667仟元及\$3,685仟元，且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56,601	\$54,428	\$6,518	\$117,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448)	(4,748)	(20,196)
	\$56,601	\$38,980	\$1,770	\$97,351
<u>104年</u>				
1月1日	\$56,601	\$38,980	\$1,770	\$97,351
增添	-	-	2,859	2,859
折舊費用	-	(1,135)	(1,304)	(2,439)
仟元尾差	-	1	-	1
12月31日	\$56,601	\$37,846	\$3,325	\$97,77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56,601	\$54,428	\$5,044	\$116,0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82)	(1,719)	(18,301)
	\$56,601	\$37,846	\$3,325	\$97,77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56,601	\$54,428	\$12,146	\$123,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313)	(9,018)	(23,331)
	\$56,601	\$40,115	\$3,128	\$99,844
103年				
1月1日	\$56,601	\$40,115	\$3,128	\$99,844
增添	-	-	1,023	1,023
折舊費用	-	(1,135)	(2,381)	(3,516)
12月31日	\$56,601	\$38,980	\$1,770	\$97,35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56,601	\$54,428	\$6,518	\$117,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448)	(4,748)	(20,196)
	\$56,601	\$38,980	\$1,770	\$97,351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030)	\$(27,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596	19,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34)	\$(8,7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928)	\$ 19,189	\$ (8,73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57)	387	(170)
	<u>\$ (28,485)</u>	<u>\$ 19,576</u>	<u>\$ (8,9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	1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	-	(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3)	-	(1,963)
經驗調整	460	-	460
	<u>\$ (30,030)</u>	<u>\$ 19,700</u>	<u>\$ (10,330)</u>
提撥退休基金	\$-	\$ 896	\$ 896
12月31日餘額	<u>\$ (30,030)</u>	<u>\$ 20,596</u>	<u>\$ (9,4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55)	\$ 18,041	\$ (9,21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4)	319	(225)
	<u>\$ (27,799)</u>	<u>\$ 18,360</u>	<u>\$ (9,4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7	1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353)	-	(353)
經驗調整	224	-	224
	<u>\$ (27,928)</u>	<u>\$ 18,467</u>	<u>\$ (9,461)</u>
提撥退休基金	\$-	\$ 722	\$ 722
12月31日餘額	<u>\$ (27,928)</u>	<u>\$ 19,189</u>	<u>\$ (8,739)</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04)	\$1,049	\$1,031	\$(99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983)	\$1,028	\$1,016	\$(9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4仟元。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9仟元及\$2,057仟元。

(十)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10,000仟股(內保留9,8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4年1月1日	\$15,601	\$64,012	\$79,6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4年12月31日	\$15,601	\$6,244	\$21,845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3年1月1日	\$15,601	\$121,780	\$137,3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3年12月31日	\$15,601	\$64,012	\$79,613

(十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a.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彌補虧損。

(2)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B.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b.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c.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d.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9,121	\$1.81	\$207,966	\$1.8
資本公積分配	57,768	0.5	57,768	0.5

e.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f.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評價調整	-	(349,436)	(349,4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736	-	736
12月31日	\$3,973	\$1,034,476	\$1,038,449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645	\$1,298,168	\$1,298,813
評價調整	-	85,745	85,745
仟元尾差	-	(1)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2,592	-	2,592
12月3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731,319	\$668,895
其他營業收入	3,496	2,575
合計	\$734,815	\$671,470

(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及利息收入	\$4,045	\$4,575
股利收入	139,475	129,554
其他收入-其他	3,072	2,450
合計	\$146,592	\$136,579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614	\$76,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701)	(835)
其他利益(損失)	48	73
合計	\$64,961	\$75,429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89,612	\$71,467
廣告費用	38,563	34,37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643	3,569
其他費用	55,822	60,226
合計	\$186,640	\$169,641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81,093	\$64,635
勞健保費用	5,235	4,211
退休金費用	2,709	2,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	339
合計	\$89,612	\$71,46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842仟元及\$15,082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7仟元及\$6,38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842仟元及\$7,647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3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7%及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5,066	\$3,8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7	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4	2,9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07	\$6,9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1	\$8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1	\$8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28	\$7,75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41	\$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246	\$41,1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59)	(36,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7	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4	2,983
所得稅費用	\$7,828	\$7,750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	\$(123)	\$241	\$-	\$2,357
其他	574	(298)	-	-	276
小計	\$2,813	\$(421)	\$241	\$-	\$2,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3)	\$-	\$-	\$-	\$(553)
小計	\$(553)	\$-	\$-	\$-	\$(553)
合計	\$2,260	\$(421)	\$241	\$-	\$2,080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9	\$(84)	\$4	\$-	\$2,239
其他	1,304	(730)	-	-	574
小計	\$3,623	\$(814)	\$4	\$-	\$2,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3)	\$-	\$-	\$-	\$(553)
小計	\$(553)	\$-	\$-	\$-	\$(553)
合計	\$3,070	\$(814)	\$4	\$-	\$2,26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87年度以後	\$231,249	\$236,168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299	\$15,63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35	8.4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912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28,912	116,565	\$1.9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191	115,536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2,191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8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32,191	116,363	\$2.00

員工酬勞(紅利)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653	\$11,830
退職福利	212	156
總計	\$16,865	\$11,9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12.31	103.12.31	備註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4,303	\$34,601	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專戶	16,255	-	信託擔保
	<u>\$80,558</u>	<u>\$34,6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各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2.822	\$304	1%	\$3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 31.671	\$2,102	1%	\$21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03仟元及\$107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75仟元及\$2,16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711仟元及\$20,502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450,000仟元。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
應付票據	\$345	\$22
應付帳款	9,460	15,455
其他應付款	48,215	39,27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7,502	\$-	\$-	\$187,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71,126	-	60,004	1,731,130
合計	\$1,858,628	\$-	\$60,004	\$1,918,632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6,203	\$-	\$-	\$216,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0,185	-	60,004	2,110,189
合計	\$2,266,388	\$-	\$60,004	\$2,326,39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	
	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	103年
1月1日	\$60,004	\$58,449
本期取得	-	1,555
12月31日	\$60,004	\$60,004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004	市場基礎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市值營收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1%	\$-	\$-	\$600	\$600
	流通性折價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1%	\$-	\$-	\$600	\$600
	流通性折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富爾特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	\$30,860	-	\$30,860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	15,281	-	15,28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	26,018	-	26,018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20,256	-	20,256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25,247	-	25,2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	12,702	-	12,702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	30,047	-	30,047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	27,091	-	27,091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29	362,574	0.70%	362,574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7	1,308,552	2.51%	1,308,552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3,098	4.00%	23,098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18	10.00%	24,818 無
富爾特	股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080	1.67%	7,080 無
富爾特	股票-優達數位(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793	13.18%	3,793 無
富爾特	股票-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	13.88%	1,215 無
富爾特	股票-Exigent Holding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88%	- 無
富爾特	股票-聲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	7.33%	- 無
富爾特	股票-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	18.89%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供、廣告提供	\$10,000	\$10,000	1,000	40.00%	\$4,876	\$ (5,267)	\$ (2,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98,127	9,748	7,799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	100.00%	2,480	(25)	(25)	子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73,738	6,246	6,246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	\$29,530	\$	\$	\$29,530	\$(926)	80.00%	\$(740) (2)B	\$24,303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29,53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美金\$900,000元投資	\$80,000	陸地投資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賴如鎧



